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心媿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0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原名陳怡萱）雖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3時44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0弄0號住處，以LINE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環球貿易」之人使用，而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騙附

01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
02 號1至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上
03 開台新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
04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
05 點。

06 (二)甲○○又在「環球貿易」要求其配合辦理註銷帳戶後轉帳
07 時，雖預見上開台新帳戶內之款項可能係詐欺贓款，若配合
08 轉帳至指定帳戶，將使「環球貿易」穩固對於前開贓款之支
09 配，並使該詐欺犯罪所得產生金流斷點，竟與「環球貿易」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上情縱使發生，亦不違反
11 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12 詐欺集團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3所
13 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
14 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
15 至上開台新帳戶內，再甲○○依指示由於112年10月19日10
16 時46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楠梓分
17 行，臨櫃辦理帳戶註銷後將帳戶內127萬0,030元至「環球貿
18 易」指定之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
19 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
20 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丙○○、丁○○於警詢時之
23 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提出對話紀錄、上開台新帳戶之開戶資
24 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乙○○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
25 請書、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告訴人丙○○提出之對話紀
26 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報案資料；告訴人丁○○之台新
27 銀行存入憑條、報案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9 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5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6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7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2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5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6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8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9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0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1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2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3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6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7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31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1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2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3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5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6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7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8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9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0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1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2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4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9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0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1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2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4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5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就事實欄

01 一、(一)及(二)犯行，洗錢、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03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均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另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該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均
11 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修正
12 後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查被告僅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時就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則被告就事實欄一、
14 (一)及(二)所為，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16 用。

1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就(1)事實欄一、(一)所為，倘適用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9 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0 年，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
2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
23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
24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事
25 實欄一、(二)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且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28 上、5年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
29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
30 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1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2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提供上開台新
04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供他人及其所屬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匯款
06 之用，並得利用網路銀行將匯入之特定犯罪犯罪所得轉匯，
07 進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僅為他人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
09 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
10 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11 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就此部分犯
12 行應屬幫助犯無訛。

13 (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5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7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四)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銀行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修
20 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就事實欄一、
21 (二)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

22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即
23 現行法第22條，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24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25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26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27 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28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9 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30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3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

01 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
02 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
03 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
04 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5 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06 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予處罰
07 之前置化作法。易言之，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
08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上開洗錢
09 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前置處罰規定之必
10 要，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刑事判
11 決）。準此，被告就該犯行經本院認定犯幫助犯詐欺取財
12 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等罪，則依上開說明，被告自無再適用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刑法第22條）前置處罰
14 規定之必要。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同時涉犯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
16 付銀行帳戶罪嫌，容有誤會。

17 2、又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除提供上開台新帳戶資料
18 外，明知該帳戶內款項有異，仍配合「環球貿易」前往銀
19 行，為了將該帳戶內款項轉出，臨櫃註銷該帳戶後隨即轉匯
20 該帳戶內款項至「環球貿易」所指定之帳戶，顯係以自己犯
21 罪之意思參與此部分犯罪，是就此部分，難認被告為幫助詐
2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之從犯。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認定，
23 容有未洽，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
24 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
25 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是
26 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7 (五)被告與「環球貿易」就事實欄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8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1次提供上開台新帳戶資
30 料予他人，助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2
31 所示之詐欺取財，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以

01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相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
02 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之一般
04 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七)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分論併罰。

09 (八)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
10 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1 之。

12 (九)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另依指示
13 將附表一編號3之詐騙款項轉匯予他人，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
14 3所示之財產法益，並欲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產生金
15 流斷點，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
16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
17 態度尚可；兼衡其未能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調解，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減輕；並考量其各次之
19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分工，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
20 人遭詐騙之金額，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21 業、經濟來源靠家裡資助、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
22 養小孩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
25 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
26 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27 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31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01 敘明。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0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06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0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人
11 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分別經詐欺集團或被告
12 依「環球貿易」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且依據卷內事證，並
13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
14 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
15 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16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17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18 收。

19 (三)末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事後我有獲得1萬4,000元報酬等語
20 (見警卷第8頁)，是該1萬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
22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品宗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5時起，以LINE暱稱「陳雅雯」、「德樺客服」傳送訊息予乙○○，佯稱：可報股票明牌，邀乙○○投入資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10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59分」，應予更正），匯款71萬元。

01

2	丙○○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某日起，以臉書暱稱「Leilei Chen」與丙○○認識，自稱是香港嘉里集團員工，佯稱：介紹投資，邀丙○○一起賺錢，支付訂金預購香港6套房地產可出售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112年10月16日10時57分許，匯款70萬3,000元。</p>
3	丁○○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起，以LINE暱稱「安娜」、「德樺」傳送訊息予丁○○，佯稱：提供投資訊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112年10月18日9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0分」，應予更正），匯款130萬元。</p>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p>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p>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